

附件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揭榜挂帅”承担第 三十四届全运会周 边服务保障工作 实施办法

四川竞技体育

界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事业，

务，根据《四川省体

体发〔2020〕20号

称“学院”)全运会周

一、总 则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

造符合

四川

社会公开征

符合

(四) 根据四川省各市（州

1.论证发榜。学院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 战目 需
求，按照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论证并遴选适合向社会
“揭榜挂帅”的竞技体育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
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开

2.提交申请。揭榜
求时限内向学院提交

3.揭榜定帅。学
能处室参与，组织该
行资格审核、实地勘察
揭榜资质后报学院审定。
的，将根据揭榜项目的

(1) 竞赛规程允许
平行启动，以最终结果确

(2) 竞赛规程允
用择 制或选拔制方 确

学院将该项目 揭榜
限公示无异议后 揭榜主体
学院 订项目任务书

4.监督管理 正式 订
务后，揭榜主体按照协议约
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四、支持方式

(一) 学院将对揭榜主体
核监督，负责运动员注册以及

兴防兴、科研医疗、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揭榜挂帅”项目任务补贴分为年度备战训练补贴和周期任务完成补贴两个部分：

1.年度备战训练补助。

揭榜主体根据榜单应目标任务在每年最高水平比赛中顺利参赛并取得对应成绩，学院准予备战训练补助。其中，每年度为榜单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2.周期任务完成补贴。

除相关政策奖励外，对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目标的揭榜主体，学院将按照榜单周期任务对应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未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的揭榜主体不享受补贴，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五、其他

(一) 揭榜主体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二) 揭榜主体连续两年未按照榜单任务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目标的，学院有权取消合作。

(三) 揭榜主体在合作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四川进行注册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 揭榜主体应主动接受学院监管，如出现兴奋剂违规或者赛风赛纪问题，学院有权追究责任并返还先期全部补贴补助外，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创新 战模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可根据试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予以适时修订完善，最终解 权归学院竞训处。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2 年